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訴訟代理人　程才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溫三慶即群美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惟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者，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於原證1所簽立2份之分包工程合約書第12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3萬元之損害賠償，及因此所生之工程代墊款4,300,886元等語，足見本件係屬因契約所生爭執，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。而依原證1兩造所簽立2份之分包工程合約書第26條第3約定：「本合約之解釋、適用及履行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；因本合約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2份分包工程合約書影本在卷可佐，自應受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則原告請求移轉合

意管轄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